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公告

现代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受理申请人高炜钰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作出的《社会保险参保稽核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一案，并追加你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且未来领取相关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夏政复〔2026〕370 号-第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附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1.夏政复〔2026〕370 号-第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2.行政复议申请书

3.《社会保险参保稽核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夏政复〔2026〕370号-第三

现代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申请人高炜钰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作出的《社会保险参保稽核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你公司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本通知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你公司的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住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并可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二、行政复议审理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可以依法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除外。

三、委托代理人（1至2名）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须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行政复议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行政复议代理人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公函和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四、你公司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你们放弃参加行政复议权利。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备注：请认真填写《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寄回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文化路40号江夏区司法局复议中心 02781772717 复议应诉科收

370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高炜钰，女，汉族，
住址：身份证号：电话：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社会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地址：江夏市民之家

复议请求：

- 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8月13日作出的《社会保险参保稽核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
-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稽核法定职责，对现代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007-06-04至2010-06-24期间欠缴申请人五项社会保险事宜开展稽核；责令该吊销未注销企业补办参保登记手续，核定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保费、滞纳金；
- 3、责令被申请人将核定之后社保欠费移交税务征收机构依法追缴，该企业存在江夏区政府征地补偿资产，职工社保债权属于法定优先债权，请求依法优先处置。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2007-06-04入职现代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岗位基建部预算员，2010-06-24因企业经营瘫痪、法人失联离职。在职期间，被投诉单位完全没有给申请人办理参保、没有缴纳任何社保。

武汉市江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夏劳人仲字（2026）696号裁决，已经明确认定：申请人在该单位工作事实真实，劳动关系具有高度盖然性。

2026-08-13，被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理由为单位吊销、无社保账号，不属于稽核受理范围。申请人不服该行政行为。

- 1、用人单位没有开立社保账户，属于用人单位本身违法，法律没有授权行政机关以企业违法为理由拒绝履行稽核法定职责。《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入职即应当办理参保登记；单位拒不登记，正是社保稽核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的情形。不能将企业违法造成的后果转嫁给劳动者。
- 2、依据人社部人社建字（2017）105号答复：社会保险费追缴属于行政征收行为，不适用劳动监察2年处罚时效，没有追诉期限限制。本案社保权益侵害属于持续状态，申请人2026年4月查询社保系统，才第一次知晓本人社保完全没有参保记录。
- 3、现代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仅仅吊销营业执照，没有办理注销，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依法承担社保法定义务；该企业原有土地厂房被江夏区政府征收，尚有征收补偿资产，具备责任财产基础。
- 4、被申请人单纯以“没有社保账号”直接不予受理，属于不履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社会保险法》赋予的法定职责，该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恳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撤销不予受理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稽核职责。
此致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申请人：

高炜钰

2026年8月13日

社会保险参保稽核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

高炜钰：

我单位于 2026年8月13日 接到您关于 现代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未缴纳社保 的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规定，对您提出的投诉事项，告知如下：

现代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未缴纳社保 的投诉事项，单位已吊销，无社保账号，因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稽核范围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

